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000688

收购人名称：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收购方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国城控股，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40.99%）。本次要约收购前，国城控股未持有建新矿业股份。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要约。

2、2018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赛德万方持有的 301,508,345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26.51%）及智尚励合持有的 73,538,620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6.47%）将不可撤销地用于接受要约。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但是存在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的风险。

3、基于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557,191,706.81 元；根据《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接受法院裁决所需支付资金合计需要 50 亿元，其中 42.5 亿应于裁定日后 5 个月内支付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破产法》规定的各项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7.5 亿应于 2 年重整期间内根据建新集团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批投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城控股实收资本 40.4 亿元，国城控股已取得浙商产融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金支持的函。银帝集团、宝信投资、耀莱投资已分别做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有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为国城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 亿元、7 亿元、9 亿元。同时，国城控股正在向金融机构商谈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并购贷款，该笔贷款正在审批过程中。若上述增资承诺不能按约定履行、上述并购贷款不能按时获批、且其他融资渠道不能按时跟进的情况下，则国城控股执行法院裁定及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仍具有一定资金缺口。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4、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时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借款筹集，虽然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建新矿业股票，但由于其未来还款压力较大，因此存在 12 个月后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主动或被动减持持有的建新矿业股票的风险，以及存在股票减持影响到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吴城入股国城控股时的资金大部分亦通过借款所筹，还款压力可能影响其对国城控股的控制权，进而导致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5、由于建新集团下属企业繁多，业务分散且经营业绩不良，部分企业仍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破产重整前的管理和运营上存在严重问题。本次重整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城计划利用本次破产重整的机会对建新集团进行内部梳理和调整，优化生产流程和管理结构，以期能够充分利用好建新集团的优质矿产储备，摆脱财务困境且逐步盈利，实现长期稳定发展。但鉴于建新集团的体量和规模庞大，内部问题复杂，对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来说，接管建新集团并使其重新健康发展的难度很高。提醒投资者注意建新集团管理难度较大影响吴城对上市公司稳定运营的风险。

6、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建新矿业股份比例低于建新矿业股本总额的 10%，建新矿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2 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建新矿业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建新矿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建新矿业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建新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建新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建新矿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建新矿业的上市地位。如建新矿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新矿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294,994	100.00
合计	**1,137,299,314**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城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城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7 年 12 月 28 日，国城控股收到陇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并确定由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建新矿业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建新矿业股票。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建新矿业除建新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国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	671,155,753	59.01

2018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智尚劢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赛德万方持有的 301,508,345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26.51%）及智尚劢合持有的 73,538,620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6.47%）将不可撤销地用于接受要约。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建新矿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9.7613 元/股。国城控股拟通过法院裁定间接获得建新矿业股票的成本为 7.20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除接受法院裁定外，国城控股均未买入建新矿业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未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建新矿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557,191,706.81 元。

收购人已将 1,311,46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超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了履约保证金的保管证明。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收购人承诺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认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国城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国城控股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40.4 亿元。吴城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其自筹资金，实缴出资 20.725 亿元中 15 亿元为浙商产融提供的借款（吴城与浙商产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前述借款事项，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部分资金来源于吴城实际控制的企业。赵俊实缴出资 2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浙商产融及拉萨迪德分别实缴 9.675 亿元及 8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吴城与浙江产融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方：吴城；贷款方：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15 亿元；利息：固定利率年化 8.5%。

（3）借款期限：5 年，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4）担保方：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朱奕龙分别提供借款担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中银帝集团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银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朱奕龙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朱奕龙；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吴城与其持有 99%股权并实际控制的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进行相应安排，借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具体以吴城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利息按照银行同档期基准利率执行，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 3 年。

国城控股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收购建新矿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建新矿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及相关安排，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除此以外，浙商产融已出具《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为支持国城控股的业务发展，有意为国城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拟向国城控股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金支持。浙商产融是浙江省目前最大的投资平台之一，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浙商产融由 45 家机构和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无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银帝集团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银帝集团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型实业集团，注册资本 9 亿元，实际控制人朱奕龙。

宝信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宝信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古少明为宝信投资大股东及法人代表，其名下拥有数家实业和投资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耀莱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耀莱投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主要从事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等业务，实际控制人綦建虹，綦建虹名下拥有众多产业，是香港上市公司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收购人已就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56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56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66
联系人：	程默、房思琦、蔡文彬、傅哲宇、陆玉龙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电话：	010-85675988
传真：	010-85675999
联系人：	张迪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收购人声明

1、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在建新矿业拥有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城承诺，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城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建新矿业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虽然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建新矿业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建新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建新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建新矿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建新矿业的上市地位。如建新矿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收购人保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特别提示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5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5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5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5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6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6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6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7
九、要约收购期限 9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10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10
收购人声明 11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　义 16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8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8
二、收购人国城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 18
三、收购人国城控股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9
四、收购人国城控股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9
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城的基本情况 20
六、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七、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1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1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2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23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23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3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24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24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24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 25
四、要约收购期限 28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28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8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30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31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31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33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33
二、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的声明承诺 3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40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40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40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40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4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4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2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2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4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4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46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4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47
一、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7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7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47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48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48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48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48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49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50
第十二节 特别提示 51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6
财务顾问声明 57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58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59
一、备查文件目录 59
二、查阅地点 60
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 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上市公司、建新矿业、被收购公司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代码：000688
收购人、国城控股	指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迪德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产融	指	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帝集团	指	银帝集团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信投资	指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耀莱投资	指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陇南中院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新集团重整、重整、破产重整、本次破产重整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由陇南中院受理，管理人为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重整方为国城控股
重整计划及修正案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本报告书、报告书、本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建新矿业除建新集团外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行为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金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法律顾问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6 年 9 月修订）》中 2.4.1 条定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简称	指	释义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报告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国城控股。

收购人名称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法定代表人	吴城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吴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赵俊
通讯方式	18628023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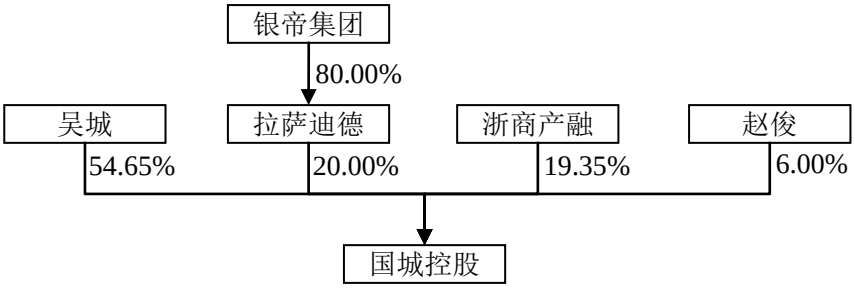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国城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城控股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吴城	273,250.00	207,250.00	54.6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0.00	20.00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96,750.00	96,750.00	19.35
赵俊	30,000.00	2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	**404,000.00**	**100.00**

国城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城。

三、收购人国城控股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城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赵俊	董事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严世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朱奕霏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安效银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国城控股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国城控股的主营业务

国城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二）国城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国城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是为了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及本次要约收购而成立的平台公司，尚未经营实际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2,324.04
非流动资产	14.18
资产总额	402,338.23
流动负债	410.6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410.62
股东权益	401,927.60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72.40
利润总额	-2,072.40
净利润	-2,072.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城的基本情况

吴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 GFD 金博课程在读。

吴城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起止日期	所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单位所属行业	所任职单位职位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	吴城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09.21-2015.09.01	宁波镇海鑫焱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执行董事	宁波市镇海区	2012 年 3 月 8 日吴城退出后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3.04.10-今	杭州远田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	执行董事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	吴城持股 100%
2014.02.21-今	湖南星宸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沙市天心区	吴城持股 34%
2014.03.26-今	庆元县濛洲花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执行董事	浙江庆元县	吴城持股 34%
2016.03.01-今	银帝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高级顾问、首席战略官	银川市兴庆区	无
2017.03.06-今	北京博亚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监事	北京市朝阳区	吴城持股 43.75%
2017.07.13-今	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监事	杭州市下城区	吴城持股 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任职起止日期	所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单位所属行业	所任职单位职位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	吴城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09.26-今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及贸易	董事长	浙江省丽水市	吴城持股54.65%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国城控股 54.65%的股权外，吴城先生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实际控制	吴城持股比例（%）
杭州远田物流有限公司	500	是	100%
庆元县濛洲花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是	34%
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是	99%
湖南星宸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是	34%
北京博亚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	是	43.75%
杭州威赛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是	100%[1]

注：1、吴贻飞所持杭州威赛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代吴城持有，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过签订《股权持股协议》确认。

六、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城控股拟通过本次破产重整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以外，国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七、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城控股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城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城控股拟通过本次破产重整间接控制建新矿业466,139,241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99%）以外，国城控股与实际控制人吴城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建新矿业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建新矿业股票。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城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且在破产重整事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城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且在破产重整事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7 年 12 月 28 日，国城控股收到陇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并确定由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建新矿业除建新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国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	671,155,753	59.01

2018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智尚劢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赛德万方持有的 301,508,345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26.51%）及智尚劢合持有的 73,538,620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6.47%）将不可撤销地用于接受要约。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建新矿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9.7613 元/股。国城控股拟通过法院裁定间接获得建新矿业股票的成本为 7.20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除接受法院裁定外，国城控股未买入建新矿业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未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未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若建新矿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

（一）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557,191,706.81 元。

收购人已将 1,311,46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超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了履约保证金的保管证明。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收购人承诺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认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国城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国城控股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40.4 亿元。吴城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其自筹资金，实缴出资 20.725 亿元中 15 亿元为浙商产融提供的借款（吴城与浙商产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前述借款事项，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部分资金来源于吴城实际控制的企业。赵俊实缴出资 2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浙商产融及拉萨迪德分别实缴 9.675 亿元及 8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吴城与浙江产融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方：吴城；贷款方：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15 亿元；利息：固定利率年化 8.5%。

（3）借款期限：5 年，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4）担保方：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朱奕龙分别提供借款担保。

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中银帝集团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保证人：银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朱奕龙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朱奕龙；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吴城与其持有 99%股权并实际控制的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进行相应安排，借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具体以吴城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利息按照银行同档期基准利率执行，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 3 年。

国城控股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收购建新矿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建新矿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及相关安排，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二）收购资金来源补充安排

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收购过程中，若存在资金缺口，浙商产融、宝信投资、耀莱投资、银帝集团将合计提供不超过 46 亿元资金支持，具体如下表：

序号	资金支持方	资金额度
1	浙商产融	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
2	宝信投资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3	耀莱投资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4	银帝集团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资金安排具体信息如下：

1、浙商产融

浙商产融已出具《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为支持国城控股的业务发展，有意为国城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拟向国城控股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金支持。浙商产融是浙江省目前最大的投资平台之一，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浙商产融由 45 家机构和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无实际控制人。

2、宝信投资

宝信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宝信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古少明为宝信投资大股东及法人代表，其名下拥有数家实业和投资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耀莱投资

耀莱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耀莱投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主要从事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等业务，实际控制人綦建虹，綦建虹名下拥有众多产业，是香港上市公司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4、银帝集团

银帝集团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银帝集团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型实业集团，注册资本 9 亿元，实际控制人朱奕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56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56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建新矿业除建新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2018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智尚劢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赛德万方持有的 301,508,345 股建新矿业股票及智尚劢合持有的 73,538,620 股建新矿业股票将不可撤销地用于接受要约。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54

2、申报价格：9.77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将含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建新矿业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华金证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华金证券的通讯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邮政编码：200127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建新矿业股份比例低于建新矿业股本总额的 10%，建新矿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2 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建新矿业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建新矿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建新矿业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建新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建新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建新矿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建新矿业的上市地位。如建新矿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557,191,706.81 元。

收购人已将 1,311,46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超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了履约保证金的保管证明。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收购人承诺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认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国城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国城控股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40.4 亿元。吴城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其自筹资金，实缴出资 20.725 亿元中 15 亿元为浙商产融提供的借款（吴城与浙商产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前述借款事项，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部分资金来源于吴城实际控制的企业。赵俊实缴出资 2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浙商产融及拉萨迪德分别实缴 9.675 亿元及 8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吴城与浙江产融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方：吴城；贷款方：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15 亿元；利息：固定利率年化 8.5%。

（3）借款期限：5 年，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4）担保方：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朱奕龙分别提供借款担保。

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中银帝集团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保证人：银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朱奕龙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朱奕龙；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吴城与其持有 99%股权并实际控制的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进行相应安排，借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具体以吴城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利息按照银行同档期基准利率执行，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 3 年。

国城控股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收购建新矿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建新矿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及相关安排，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二）收购资金来源补充安排

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收购过程中，若存在资金缺口，浙商产融、宝信投资、耀莱投资、银帝集团将合计提供不超过 46 亿元资金支持，具体如下表：

序号	资金支持方	资金额度
1	浙商产融	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
2	宝信投资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3	耀莱投资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4	银帝集团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资金安排具体信息如下：

1、浙商产融

浙商产融已出具《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为支持国城控股的业务发展，有意为国城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拟向国城控股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金支持。浙商产融是浙江省目前最大的投资平台之一，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浙商产融由 45 家机构和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无实际控制人。

2、宝信投资

宝信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宝信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古少明为宝信投资大股东及法人代表，其名下拥有数家实业和投资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耀莱投资

耀莱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耀莱投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主要从事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等业务，实际控制人綦建虹，綦建虹名下拥有众多产业，是香港上市公司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4、银帝集团

银帝集团已作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银帝集团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型实业集团，注册资本 9 亿元，实际控制人朱奕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各相关方资金来源承诺

1、吴城

国城控股的股东吴城已作出承诺：“本人投资国城控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建新矿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及相关安排，本人投资国城控股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2、赵俊

国城控股的股东赵俊已作出承诺：“本人用于认缴国城控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人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上述重整及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其他安排。”

3、拉萨迪德

拉萨迪德已作出承诺:“本公司用于认缴国城控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上述重整及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其他安排。”

4、浙商产融

浙商产融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向国城控股实缴出资 9.675 亿元、已向吴城先生提供的15亿元借款及意向国城控股提供的25亿元借款均为本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除上述借贷关系及对国城控股的持股关系外，本公司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上述重整及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其他安排；本公司已向吴城先生提供 15 亿元借款及意向国城控股提供 25 亿元借款。本公司不会以此干预国城控股及其关联人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及收购，不会谋求替代国城控股及其关联人作为本次重整及收购的主导方，亦不会谋求成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银帝集团

银帝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承诺人同意，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以保证本次重整及收购的顺利进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在接到国城控股董事会关于国城控股增资扩股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国城控股提供所需增资资金，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若本承诺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上述增资扩股承诺的，本承诺人承诺支付罚款，金额为违约金额的 10%；本承诺人保证增资国城控股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除本承诺函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成员企业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本次重整及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本承诺人不会干预本次重整及收购，不会谋求替代国城控股及吴城先生作为本次重整及收购的主导方，亦不会谋求成为建新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签署日起 180 天。”

6、宝信投资

宝信投资已作出承诺：“本承诺人同意，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以保证本次重整及收购的顺利进行；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在接到国城控股董事会关于国城控股增资扩股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国城控股提供所需增资资金，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若本承诺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上述增资扩股承诺的，本承诺人承诺支付罚款，金额为违约金额的 10%；本承诺人保证增资国城控股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除本承诺函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成员企业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本次重整及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本承诺人不会干预本次重整及收购，不会谋求替代国城控股及吴城先生作为本次重整及收购的主导方，亦不会谋求成为建新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签署日起 180 天。”

7、耀莱投资

耀莱投资已作出承诺：“本承诺人同意，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以保证本次重整及收购的顺利进行；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在接到国城控股董事会关于国城控股增资扩股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国城控股提供所需增资资金，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若本承诺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上述增资扩股承诺的，本承诺人承诺支付罚款，金额为违约金额的 10%；本承诺人保证增资国城控股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除本承诺函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成员企业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本次重整及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本承诺人不会干预本次重整及收购，不会谋求替代国城控股及吴城先生作为本次重整及收购的主导方，亦不会谋求成为建新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签署日起 180 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收购人已就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的声明承诺

国城控股就本次要约收购具备履约能力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建新矿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公司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建新矿业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建新矿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将结合建新矿业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建新矿业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建新矿业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建新矿业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建新矿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建新矿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建新矿业资产质量，促进其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建新矿业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建新矿业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国城控股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以外，国城控股及吴城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国城控股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除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城控股及吴城均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城控股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除国城控股拟通过本次破产重整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以外，国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国城控股及吴城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亦不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国城控股及吴城均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联系人：程默、房思琦、蔡文彬、傅哲宇、陆玉龙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联系人：张迪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华金证券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建新矿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所能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建新矿业本次要约收购所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要约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安杰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所能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五）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六）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国城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是为了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及本次要约收购而成立的平台公司，尚未经营实际业务。国城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城控股最近一年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2,324.04
非流动资产	14.18
资产总额	402,338.23
流动负债	410.6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410.62
股东权益	401,927.60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72.40
利润总额	-2,072.40
净利润	-2,072.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二节 特别提示

1、2018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智尚劢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赛德万方持有的 301,508,345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26.51%）及智尚劢合持有的 73,538,620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6.47%）将不可撤销地用于接受要约。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但是存在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的风险。

2、基于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557,191,706.81 元；根据《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接受法院裁决所需支付资金合计需要 50 亿元，其中 42.5 亿应于裁定日后 5 个月内支付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破产法》规定的各项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7.5 亿应于 2 年重整期间内根据建新集团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批投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城控股实收资本 40.4 亿元，国城控股已取得浙商产融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金支持承诺。银帝集团、宝信投资、耀莱投资已分别做出承诺，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有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为国城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 亿元、7 亿元、9 亿元。同时，国城控股正在向金融机构商谈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并购贷款，该笔贷款正在审批过程中。若上述增资承诺不能按约定履行、上述并购贷款不能按时获批、且其他融资渠道不能按时跟进的情况下，则国城控股执行法院裁定及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仍具有一定资金缺口。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3、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时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借款筹集，虽然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建新矿业股票，但由于其未来还款压力较大，因此存在 12 个月后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主动或被动减持持有的建新矿业股票的风险，以及存在股票减持影响到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风险。此外，吴城入股国城控股时的资金大部分亦通过借款所筹，还款压力可能影响其对国城控股的控制权，进而导致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4、由于建新集团下属企业繁多，业务分散且经营业绩不良，部分企业仍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破产重整前的管理和运营上存在严重问题。本次重整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城计划利用本次破产重整的机会对建新集团进行内部梳理和调整，优化生产流程和管理结构，以期能够充分利用好建新集团的优质矿产储备，摆脱财务困境且逐步盈利，实现长期稳定发展。但鉴于建新集团的体量和规模庞大，内部问题复杂，对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吴城来说，接管建新集团并使其重新健康发展的难度很高。提醒投资者注意建新集团管理难度较大影响吴城对上市公司稳定运营的风险。

5、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建新矿业股份比例低于建新矿业股本总额的 10%，建新矿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2 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建新矿业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建新矿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建新矿业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建新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建新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建新矿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建新矿业的上市地位。如建新矿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国城控股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者计划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国城控股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2018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国城控股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赛德万方持有的 301,508,345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26.51%）及智尚励合持有的 73,538,620 股建新矿业股票（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 6.47%）将不可撤销地用于接受要约。

除此外，收购人国城控股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建新矿业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国城控股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吴城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房思琦 蔡文彬

项目协办人：_____ _____

傅哲宇 陆玉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宋卫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安杰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城控股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吴城身份证复印件；

2、国城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身份证明；

3、国城控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陇南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

4、《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函》、浙商产融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函》、银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国城控股的《承诺函》、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国城控股的《承诺函》、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国城控股的《承诺函》、浙商产融与吴城签署的《借款协议》、银帝集团就吴城该笔借款向浙商产融出具的《保证合同》及朱奕龙就吴城该笔借款向浙商产融出具的《保证合同》；

5、国城控股及其董事（包含吴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结果；

6、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结果；

7、国城控股与吴城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吴城关于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吴城关于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陇南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甘 12 民破字 01-10 号】及附件，包括《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10、国城控股 2017 年 12 月财务报告；

1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12、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处。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联系电话：023-63067270

传真：023-630672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8 年 2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收购人名称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丽水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 （请注明）		
要约类型 （可多选）	全面要约 √ 部分要约 □ 主动要约 □ 强制要约 √ 初始要约 √ 竞争要约 □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数量：671,155,753 股 比例：59.01%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 否 □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价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8 年 2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